## (2)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陳永祐先生及陳卓豪先生 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 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 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獨立非 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